

國立清華大學受贈遺產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

乙方：○○○(以下簡稱乙方)(受遺贈人)

緣乙方為遺贈人_____ (下稱遺贈人)之受遺贈人，乙方同意

將所受遺贈捐贈予甲方，雙方約定如下：

第一條 捐贈內容：乙方同意將受遺贈之下列遺產捐贈予甲方：

一、

二、

三、

第二條 捐贈用途：

☐不指定用途：學校統籌運用

☐指定用途：(雙方討論後確認)

第三條 無訟爭之擔保：

乙方應擔保就前條之捐贈內容，日後立遺囑人之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皆無異議；如

有爭議，由乙方自行處理，與甲方無涉。

第四條 管轄法院：

雙方若因本契約涉訟，合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五條 契約份數：

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雙方各持乙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國立清華大學

代表人：校長 ○○○

乙方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